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後
延遲刊發若干業績公佈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之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修訂及落實以下各項數據(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ii)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iv)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v)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vi)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v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v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ix)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x)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x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x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x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有關財務業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前，有關財務業績連同有關業績公佈尚未完成。因此，有關財務業績連同有關業績公佈並未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延遲批准及刊發有關財務業績連同有關業績公佈。經諮詢本公司之核數師後，董事會預期有關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或之前完成，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有關財務業績連同有關業績公佈。

本公司之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師達先生、胡鏡海先生、鄭以松先生、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龔需林先生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